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2.24 97 學年群務會議通過

97.11.17 97 學年群務會議通過

97.12.24 97 學年教務會議核備

98.4.23 97 學年第二次群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
98.09.17 98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一〇〇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0 日育亞(教)字第 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訂定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任。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(所)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。三、聘任委員：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二名以上之業界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課程規劃有關事項。  
二、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畢業學分數有關事項。  
三、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課程架構、必選修科目、各科目學分小時數、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。  
四、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教學評鑑有關事項。  
五、整合本學院各系(所)之教學資源。  
六、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課程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，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